附件1

项目代码：

盘龙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代码：

民间文学 ( Ⅰ )，传统音乐 ( Ⅱ )，传统舞蹈 (Ⅲ)，传统戏剧 (Ⅳ)， 曲艺 (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Ⅵ)，传统美术 (Ⅶ)，传统技 艺 (Ⅷ)，传统医药 (Ⅸ)，民俗 ( Ⅹ)。

(二) 此申报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三) 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可在“备注” 一栏中说明。

(四)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 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填表说明

(一) 第一项“项目简介”栏目，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 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 (字数 500-600 字) ，做到文字简 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 第二项“基本信息”的“保护单位”栏目，应填写具体承 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填写一个保 护单位。

“法人代表”栏目，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通讯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栏目，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 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三) 第三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包括：1.项目 基本情况；2.具体表现形态。“传承谱系”栏目，要填写项目的清晰 的传承脉络，“代表性传承人”栏目，要填写区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 人。

(四) 第五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应包 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 第六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应包括确认、 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具体可参见《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一、项目简介

|  |
| --- |
|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少于500字。） |

二、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属 地 |  |
| 保护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遗产项目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关系等。不少于200字。） |

三、项目说明

|  |  |
| --- | --- |
| 分 布 区 域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街道。不少于200字。） |
| 历 史 渊 源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300字。） |
| 基 本 内 容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200字。） |

|  |  |
| --- | --- |
| 相关实物及文化场所 |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200字。） |
| 传 承 谱 系 | (描述该项目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脉络及传承群体，不少于200字。) |
| 代 表 性 传 承 人 | （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400字。） |

四、项目论证

|  |  |
| --- | --- |
| 主 要 特 征 |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200字。） |
| 重 要 价 值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200字。） |
| 存 续 状 况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200字。） |

五、项目管理

|  |  |
| --- | --- |
| 已 采 取 的 保 护 措 施 | （描述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400字。） |
| 资 金 投 入 情 况 |  |

六、保护计划

|  |  |
| --- | --- |
| 保 护 内 容 | （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400字。） |
| 五 年 计 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障 措 施 | （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200字。） |
| 经 费预算及其依据说 明 | 经费预算 | 依据说明 | 地方配套资金 |
|  |  |  |
| 备 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七、专家评审小组论证意见

|  |
| ---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和非遗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200字。）**专家委员会论证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八、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签章：年 月 日 |